

平顶山市落实节水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节水行动，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减少水资源消耗，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19〕78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节水优先”治水方针，把节水作为解决水资源问题的优先举措，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目标责任；加强节水监管和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创新节水政策、制度、技术、机制，加快建立节约集约用水方式，提高用水效率，为巩固提升我市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基础保障。

（二）主要目标

2020年，全市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升，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加，管理机制逐步健全，全面完成创建国家级节水型城市目标任务。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1.57亿立方米以内，万

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31%和 29.66%，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分别达到 95 % 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18，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到 2022 年，全市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明显提升。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节水产业初具规模，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全市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11.88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33%和 3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分别提高到 0.62 以上。

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定总量控制指标以内。形成健全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先进的技术支撑体系，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

二、落实节水行动工作方案重点行动

（一）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1. 强化指标刚性约束。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健全市、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落实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目标；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依据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制定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加快分解落实生活、农业、工业和生态等用水控制指标，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措施，统筹协调好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发挥定额在强度控制上的约束和引导作用，将用水强度控制指标落实到

农业、工业、服务业等主要用水行业 and 主要用水产品，科学核定年度用水计划，对纳入取水许可和使用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计划与定额用水相结合的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以下均由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预警机制。以县域为单元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划定水资源超载地区、临界超载地区和不超载地区。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针对不同类型超载地区的超载特征和超载成因，研究提出水资源调控的措施。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对超载、严重超载地区采取书面通知、约谈等形式进行预警提醒，督促转变发展方式，削减用水总量，降低水资源压力。（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参与）

3. 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与取用水相关的水利规划、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与取用水相关的水利工程项目、办理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等规划和建设项目开展节水评价。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工程节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城市规划、施工图设计审查、建设项目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备案等管理环节强化“三同时”制度的落实。从项目核准备案到竣工验收全程抓起，确保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节水“三同时”制度落到实处。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以县域为单元，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2020年，全市县（市）级行政区全部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参与）

（二）农业农村领域节水增效行动

4. 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充分考虑水资源禀赋条件，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严格限制种植高耗水农作物，鼓励种植耗水少、附加值高的农作物。积极发展旱作农业，充分利用自然降水，突出农艺节水与工程节水措施集成配套，积极发展集雨节灌，大力推广测墒节灌、覆盖保墒、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和保护性耕作等技术，优化输水、灌水方式，实施科学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参与）

5. 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加强田间

渠系配套、“五小水利”工程、农村河塘清淤整治等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大力发展节水农业，针对全市不同区域、不同作物和不同灌溉条件，大力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2020年，全市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0万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科技局、财政局等部门参与）

6. 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和改造工程，畜禽养殖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施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养殖方式，推广节水型饲喂设备、机械干清粪等技术和工艺。发展节水渔业、牧业，大力推进稻渔综合种养，推广池塘工程化循环水等养殖技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参与）

7.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在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和保障饮用水安全基础上，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逐步推行计量收费。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充分利用当地地表水或外来水源置换乡村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源。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创造良好节水条件。（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参与）

（三）工业领域节水减排行动

8. 推进企业节水改造。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推动企业通过整体设计、过程控制和深化管理，挖掘节水潜力，提升用水效率。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重点监控企业要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2020 年，年用水量 6000 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高耗水行业企业、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户全部实行计划用水管理。（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与）

9. 推动企业转型升级。采用差别水价以及树立节水标杆等措施，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依据水资源条件，确定产业发展重点与布局。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到 2022 年，在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建成 20 家节水型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与）

10.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

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到 2022 年，创建至少 2 家市级及以上节水标杆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参与）

（四）城乡节水减损行动

11. 全面推进城市节水工作。不断巩固提升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全面按照《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指标体系，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和节水具体工作，推进城镇节水改造；结合百城提质工程建设和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重点抓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鼓励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2020 年，全面完成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任务。（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参与）

12. 持续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加快制定和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理。

重点推动市、县建成区老旧小区等管网高漏损地区的节水改造。2020年，推进开展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参与）

13. 规范公共用水管理。公共机构应当率先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全面使用节水器具。城市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树木、花草，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加强公园绿地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建设，严格控制灌溉和景观用水。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要建设建筑中水设施。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到2022年，全部市级机关及各县（市、区）所属机关、50%以上市级及各县（市、区）所属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建成1个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型高校。（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体育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参与）

14.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从严控制洗浴、游泳馆、洗车、人工滑雪场、洗涤、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推进餐饮、宾馆、娱乐等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在安全合理的前提下，积极采用中水和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优先利用非常规水源。（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城市管理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局等部门参与）

（五）重点地区节水开源行动

15. 削减地下水开采量。以市区东南部、叶县北部、舞钢市南部、郟县北部地下水超采区和南水北调受水区为重点，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严格全市机电井管理，限期关闭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采取强化节水、置换水源、禁采限采、关井压田、矿井水减少外排水量等措施，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到 2022 年，南水北调受水区、大型水库供水区等具备地表水供水能力的城镇基本完成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源地置换，力争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参与）

16. 提升非常规水利用率。大力推进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加快编制非常规水利用规划，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并严格考核。新建、改建、扩建设计规模 5 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统筹利用好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用于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农业灌溉和生态景观。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严禁盲目扩大景观、娱乐水域面积，生态用水优先使用非常规水，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2020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到 20%以上。到 2022 年，城市非常规水利用率达到 22%。（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参与）

（六）节水科技引领行动

17. 推动节水科技攻关。充分发挥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参与节水科技攻关的积极性，推动节水技术与工艺创新。重点支持用水精准计量、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非常规水利用等先进技术及适用设备研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与）

18. 促进节水技术推广应用。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的节水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加快节水科技成果转化，加强节水技术、产品、设备的示范和推广应用。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广节水产品和技术，拓展节水科技成果及先进节水技术工艺推广渠道，逐步推动节水技术成果市场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参与）

19. 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鼓励企业加大节水装备及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投入，降低节水技术工艺与装备产品成本，提高节水装备与产品质量，提升中高端品牌的差异化竞争力，构建节

水装备及产品的多元化供给体系。发展具有竞争力的第三方节水服务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节水服务，培育节水产业。到2022年，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节水服务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与）

（七）节水政策体制改革行动

20. 深入推进水价改革。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建立健全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进一步拉大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价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水利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参与）

21. 深化水资源税改革。严格落实《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对象征收水资源税，实行分水源分行业差别化税率，超采地区和严重超采地区超计划（定额）取用地下水的，加倍征税，发挥税收调控作用，抑制地下水超采和不合理用水需求，调整优化用水结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城市管理局、国税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等部门参与）

22. 完善节水财税政策。各级政府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落实节水财政投入有关政策要求，统筹使用相关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农业节水灌溉、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相关规划编制、节水宣传教育等。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节水技术研发、企业节水、水资源保护和再生利用的支持作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国税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等部门参与）

23. 拓展融资模式。完善投资、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节水领域的相关政策，积极发挥银行等金融机构作用，依法合规支持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规范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节水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人行平顶山中心支行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工作局、平顶山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参与）

24. 加强用水计量统计。推进取用水计量统计，提高农业灌溉、工业和市政用水计量率。完善农业、工业及服务业取用水计量设施，加快井灌区老旧农机电井取用水计量设施建设或实行“以电折水”方式计量，全面实施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

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加强对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环境补水四类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积极推进市县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建立与供水企业用水量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实时监控、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到2022年，大中型灌区渠首和干支渠口门实现取水计量。（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等部门参与）

25. 强化节水监督管理。实行行业、社会和媒体共同监督管理节水工作机制。加强行业监管，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各级各类监督平台作用，支持曝光浪费水资源、破坏供水节水设施等不良行为。对重点地区、领域、行业、产品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实行用水报告制度，鼓励年用水总量超过10万立方米的企业或园区设立水务经理。建立倒逼机制，将用水户违规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2020年，修订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建立县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统计局等部门参与）

26. 落实节水标准体系。严格落实农业、工业、城镇以及非常规水利用等有关节水标准。严格执行用水定额、节水评价、载体建设、产品水效、非常规水源利用、水回用等为主要内容的各行业节水标准体系，逐步建立节水标准实时跟踪、评估和监督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水利局、工

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参与)

(八) 节水市场机制创新行动

27. 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明确行政区域取水权益,科学核定取水户许可水量。探索地区间、行业间、用水户间等多种形式的的水权交易。在满足自身用水情况下,对节约出的水量进行有偿转让。(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参与)

28. 推广普及节水产品。贯彻《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引导消费者选择购买水效更高的产品,扩大政府采购清单中节水产品的类别。选择部分节水效果显著、性能比较成熟的获证产品予以优先或强制采购。对列入国家实施水效标识产品目录的用水产品,要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加大专项检查抽查力度,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参与)

29. 大力推行合同节水管理。以节水效益分享、节水效果保证、用水费用托管为模式,在公共机构、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高效节水灌溉等领域,率先推行合同节水管理,鼓励节水服务企业整合市场资源要素,加强商业模式创新,开展节水设计、改造、计量和咨询等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拓展投融资渠道,整合市场资源要素,为节水改造和管理提供服务。探索工业水循

环利用设施、集中建筑中水设施委托运营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教育体育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参与）

30. 实施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在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通过树立标杆、标准引领、政策激励，形成用水产品、企业、灌区和公共机构用水效率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引导和鼓励企业、单位对标达标，向水效领跑者看齐。持续推动节水认证工作，促进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完善相关认证结果采信机制。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节水工作的领导，统筹推动节水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水利牵头、行业分工负责的节水管理体制机制，市政府建立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全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市节约用水中心承担日常工作。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对本辖区节水工作负总责，制定和落实节水行动实施细则，确保节水行动各项任务完成。

（二）狠抓任务落实。按照责任分工，各牵头部门会同参与

部门组织指导各地有序开展工作，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要求，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牵头部门每年1月底前应将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分别报送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

（三）完善制度保障。加快推进《平顶山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立法进度，完善节约用水制度体系。建立健全财政奖补政策，每年从征收的水资源税和非居民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水费中提取一定比例奖补资金，对节水型社会（城市）建设、节水型单位（企业、小区）创建、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利用、节约用水管理等节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效的单位给予资金奖补。

（四）实施综合考评。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完善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将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政绩考核，强化部门协作，严格落实节水责任。2021年，建立市级水资源督察和责任追究制度。

（五）强化宣传教育。发挥新闻媒体节水宣传阵地作用，向全民普及节水知识。加强国情省情市情水情教育，逐步将节水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和中小学教育活动。加强高校节水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的消费模式，提高全民节水意识。鼓励各相关领域开展节水型社会、节水型单位等创建活动。

